

云南省过磷酸钙行业准入条件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为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有效遏制过磷酸钙行业盲目投资及低水平重复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过磷酸钙行业准入条件。

一、装置规模

(一)新建单套过磷酸钙装置实物量生产能力必须在 20 万吨/年以上。
(二)现有单套过磷酸钙实物量生产能力在 20 万吨/年以下的装置，必须在 2010 年底前进行扩能改造。

(三)2010 年底前，淘汰 20 万吨/年以下单套装置。

二、工艺技术

新建或改扩建过磷酸钙装置必须确保安全、稳定和长周期运行。

(一)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
(二)采用酸、矿进料自动控制技术，自动调控酸量、浓度和矿量。
(三)加速反应过程，提高有效磷转化率，缩短熟化周期。
(四)落实环保措施，废水、废气、粉尘在综合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五)过磷酸钙生产企业建设或改扩建自用或外销的硫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工艺，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申报和审查许可。

三、产品质量

(一)现有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企业的过磷酸钙产品要达到 HG2740-95 标准规定的合格 II 级以上要求。
(二)企业应有独立的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健全质量检验管理制度，检验人员必须持有经过国家或省级相关质检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配备检验、试验、计量设备，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的包装、标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源消耗

吨折标过磷酸钙消耗折标磷矿石不得大于 690 千克/吨，折百硫酸不得大于 380 千克/吨。

五、环境保护

(一)大气污染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含氟废气必须回收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三)原料破碎、烘干、球磨、产品包袋过程中的含尘气体必须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含氟、含尘污水必须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封闭循环使用。

六、布局条件

(一)在城市规划区边界 2 公里以内，居民聚居区、主要河流两岸和公路干道两旁 1 公里范围内，以及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及文化遗产地内不得建设过磷酸钙生产企业。同时还应远离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剂、精密制造产品设施。

(二)离磷矿资源地运距超过 100 公里的，不得新建过磷酸钙企业。

(三)各地主管部门要根据资源、能源状况和市场需求制定过磷酸钙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本地区的过磷酸钙行业生产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制止盲目扩张。新建或改扩建过磷酸钙生产装置必须符合本地区总体规划。

七、实施与管理

(一)各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的过磷酸钙项目备案或核准、投资管理、用地审批、环境评价、工商登记等必须依据本准入条件。

(二)过磷酸钙行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新领或换发生产许可证，需经省经济委员会书面确认该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和本准入条件后，有关部门方可按程序办理；新建或改扩建过磷酸钙生产装置必须符合本准入条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领取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已颁发生产许可证但尚未达到准入条件要求的现有生产装置，必须在 2010 年底前进行改造，否则，届时不得换发企业生产许可证；对尚未颁发生产许可证的现有生产装置，原则上不再办理生产许可证手续。

(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过磷酸钙企业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省化工行业协会及化工行业的有关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和管理工作。

(四)对不符合本准入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扩建过磷酸钙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予以核准或备案，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环保部门不得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金融机构不予信贷支持，电力供应部门不予供电。地方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撤销或责令关闭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八、附则

-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云南省境内过磷酸钙生产企业。
- (二)本准入条件由省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 (三)本准入条件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